

“十三五”上海重点图书

食品药品监管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国际食品法典研读

刘少伟 ◎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食品法典研读/刘少伟编著.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11

食品药品监管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8-4797-7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食品卫生法-教材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342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共分八章,主要介绍了食品安全国际性组织、国际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各国法典研读。第一章介绍了食品安全国际性组织,第二章介绍了国际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第三章为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法典标准研读,第四章为美国食品安全法律,第五章为欧盟食品安全法律,第六章为日本食品安全法律,第七章为澳新食品安全法律,第八章为新加坡食品安全法律。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法学专业的教材,同时也可供从事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机构、企业、海关人员等借鉴和参考。

项目统筹 / 李芳冰

责任编辑 / 李芳冰 马夫娇

装帧设计 / 吴佳斐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网址: www.ecustpress.cn

邮箱: zongbianban@ecustpress.cn

印 刷 /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 24.75

字 数 / 417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

定 价 /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积极探索食品药品安全科学治理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民生福祉、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国家形象和民族尊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论断和新要求: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属于重大的政治问题,能否在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党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燃点低、触点多,容易引发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必须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纳入公共安全体系进行部署;要改革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对食品药品安全进行集中统一监管,职能要整合、机构要统一、队伍要专业,进一步增强监管工作的协调性和执行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是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加快构建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要加快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体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上述重要论断,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期我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谋篇布局,标志着我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入了新时代。

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既是重大的社会问题,也是重大的经济问题;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有效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必须以全球的视野和战略的眼光,审时度势,登高望远,把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中去思考、定位和谋划,努力适应新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不断开创我

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新局面。面对新形势、顺应新期待、开创新局面,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出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大命题,引起了社会多方面的广泛关注和热情支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有必要从以下维度进一步深化对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的认识。

一、有效供给理论——从经济的视角审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是重大的经济问题。食品药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资料之一。随着健康问题越来越受到国人的关注和重视,包括食品药品产业在内的健康产业正在稳步快速发展。21世纪初,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皮尔泽(Paul Zane Pilzer)在其所著的《财富第五波》(*The Wellness Revolution*)中将健康产业称为继IT产业之后的全球“财富第五波”,提出健康产业将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新动力的重要论断,中国将成为全球健康产业发展的领头羊。

食品药品消费属于健康性消费、必需性消费、一次性消费。首先,作为健康性产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目的在于维持和促进人的生命与健康。安全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与消费的基本前提。背离安全的食品药品,不仅不能维持人的生命与健康,反而会损害人的生命与健康。其次,作为必需性产品,药品的消费属于刚性消费。即便在经济下行的特殊时期,食品药品消费仍能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状态。再次,作为一次性消费品,食品药品是不能通过消费方式对其安全性进行判断或者验证的,因为食品药品一经消费,就会对人的生命与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消费前,食品就必须被证明是安全的、无毒无害,且符合应当有的营养标准,不会对人体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而药品则必须被证明是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

众所周知,食品药品消费的目的在于满足维持生命健康所需要的物质。食品药品如果不能提供生命健康所需要的这种物质,那么食品药品消费就没有意义了。从需求与供给的关系来看,只有满足生命与健康需求的供给,才是真正有效的供给。任何违背安全的食品药品供给,都不

是有效的供给,而是巨大的浪费。所以说,安全是保障食品药品有效供给的前提和基础。

食品药品安全始终是量的安全与质的安全的有机互动。没有量的安全,质的安全最终将丧失可靠的依托;而没有质的安全,量的安全也将失去价值。今天,食品药品供给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质的供给上,而食品药品安全质的供给比量的供给更为复杂、艰巨。有经济学家提出需求创造供给理论,也有经济学家提出供给创造需求理论。实践已给这两种理论做出了裁判。应当说,在消费可以选择的条件下,供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需求。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存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对特定食品药品的消费需求。食品药品领域的风险,不仅表现为企业风险,有时也很容易演变成行业风险。食品药品企业和行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共同确保食品药品供给属于具有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有效供给。

近年来,中央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经过近 40 年的改革开放,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的消费需求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逐步从低端迈上中高端,食品药品企业必须紧紧跟随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努力生产出更有质量、更加经济、更宜健康、更加方便的产品。实践证明,只有符合有效供给需求的产品,才是拥有广阔市场、充满生机活力的产品。

二、风险治理理论——从科学的视角审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是重大的科学问题。近二十年来,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最大的变革就是风险治理理念的提出,其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治理具有全局性、根本性和方向性的重大影响。应当说,风险是认知和破解食品安全问题的一把钥匙。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风险治理理论已走过了启蒙酝酿阶段,进入了成熟应用阶段。随着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实践的深入,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安全与风险对立统一、相克相生、此消彼长的关系。只有在安全与风险的对立中研究食品药品安全,才能把握

食品药品安全的奥妙;只有在安全与风险的统一中研究食品药品安全,才能把握食品药品安全的真谛。风险治理理论的提出,对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具有转折点的重大意义。掌握了食品药品风险,就掌握了食品药品安全的切入点、着力点和制高点,也就掌握了食品药品安全的秘密。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区域差别显著的大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具有多样性、广泛性、复杂性、高发性等特点。坚持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治理,一是要把握好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与风险交流的关系。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需要从技术、行政和社会三维的角度展开。风险评估主要是从技术的角度来认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而风险管理主要是从行政的角度来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风险交流主要是从社会的角度来应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目前,在我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治理体系中,风险交流环节还比较薄弱,尚未形成一定的规则和体系,需要明确基本定位、加强资源投入,发挥积极作用。二是要把握好全面治理与重点治理的关系。从绝对意义上看,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从相对意义上看,风险有轻有重、有缓有急。通过开展风险评估或者风险排查,可以就特定环节、特定品种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状况进行科学系统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食品安全治理的重点,进一步增强治理工作的针对性、靶向性和有效性。三是要把握好单一治理与综合治理的关系。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手段多样,如评估、监测、检验、评价、稽查等。总体来看,单一手段发现风险的能力受到一定的局限,而多种手段的综合利用会使发现问题的能力显著提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定期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综合分析,协同有关力量,共同研判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治理。四是要把握好源头把关与过程控制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食品药品的自然生命和商品生命间往往形成一定的鸿沟,而应对这一鸿沟,就是监管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传统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将保障的重点锁定在生产加工环节。随着科学迷信的破灭和经济规律的张扬,人们逐步认识到: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

医院,任何一个环节存在缺陷,都可能导致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的崩溃。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利益,必须将全程治理理念深深地嵌入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中。同时,必须根据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时空分布,采取分级、动态、持续、递进、均衡、适度、灵活的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的效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可以分为若干个环节,而每一个环节都有其源头,上一环节的末端就是下一环节的源头。只有从源头开始把关,才能把握好源与流的关系,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传播。仅靠检验、下架、退市等手段,是无法有效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

三、社会共治——从社会的视角审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是重大的社会问题。食品药品安全拥有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应当建立紧密的命运共同体。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来源具有社会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影响具有社会性,食品药品安全难题的破解具有社会性。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食品药品安全面临的问题更复杂、更敏感、更艰巨、更急迫。必须组织和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推动建立新型治理关系,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大格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试验田、先行者。坚持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理,一是要把握好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关系。在新的历史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关系已不仅仅是政府与企业之间命令与服从的简单线性关系,而是企业、政府、社会之间互助与互动的复杂网状关系。这种新型结构正不断塑造着各利益相关者间的新型关系,构造新型格局。应当通过有效的制度机制建设,加快构建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媒体监督、法治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共治大格局。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中,政府始终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主导作用。二是要把握好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在食

品药品安全方面拥有广泛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在充分发挥行政力量的同时,应当建立有效的制度机制建设,使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资源和治理力量整合起来,使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责任和治理措施落实下去,进一步增强治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应当坚持大健康观、大安全观、大社会观、大治理观,通过更加科学的制度机制安排,协调好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公众、媒体等多方面的关系,努力形成职责清晰、任务明确、纵横交错、密切协作、运行有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网络,共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有必要及时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指导意见,确定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主要措施和保障机制,将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逐步引上制度化、机制化的道路。

四、责任分享理论——从政治的视角审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是重大的政治问题。现代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责任关系。美国著名思想家爱默生曾说:“责任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它是一种伟大的品格,在所有价值中处于最高的位置。”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既是企业的责任,也是政府的责任;既是行业的责任,也是消费者的责任,更是全社会共享共担的责任。长期以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分责不够清晰、履责不够匹配、尽责不够到位、追责不够科学等问题。

坚持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治理,一是要把握好政府责任和企业责任与其他机构责任的关系。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承担监管责任,这种风险排查责任属于行政责任。而企业对食品药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这种安全保证责任属于民事责任。所以说,食品药品企业是食品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主体,或者说是唯一民事责任主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的食品药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食品药品生产与经营的最终目的在于满足消费,而食品药品消费的基本前提就是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安全的食品药品是企业对社会的根本责任,是企业得以存续的基

本条件。企业的安全意识、安全条件以及安全状况,直接影响乃至决定着企业的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如果企业忽视甚至无视食品药品安全,那么,即便再完善的政府外部监管也难以取得理想的效果。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指出,将食品药品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是最直接、最及时、最经济、最有效的治理战略。我国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实践也反复证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所追求的目标与消费者所期待的目标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只有企业真正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才有了坚实的基础。绝不允许任何企业以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代价来换取企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此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广告机构、新闻媒体等,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也享有一定的权力,也应当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消费者对食品药品安全也承担着一一定的责任。当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仍然是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工作的重点,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落实也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要把握好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关系。政治责任是指承担重大决策与管理的高级政府官员因决策失误或失职、渎职、滥权导致公众生命财产或者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时,所承担的引咎辞职、被罢免、被弹劾、被免职等消极法律后果。社会责任是指企业作为独立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自己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与公众健康福祉紧密结合起来,在生产经营安全的食品药品外,还应当承担“公民企业”的责任,生产经营更有质量、更加经济、更加便利、更加环保、更加健康的食品药品。三是要把握好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的关系。新时期,中央多次强调,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公众饮食用药安全。应当更加重视行为处罚,强化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力度。同时,应当充分利用民事责任手段,强化关联行为间法律责任的连带,进一步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食品药品监管改革已进入“快车道”。食品药

品治理创新正在从理念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快速向体系创新、方式创新、战略创新和文化创新迈进。在这个快速变革的重要时期,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于杨曜教授和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唐民皓会长共同主编了“食品药品监管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国际视野、坚持立足国情、坚持改革创新,追求理念现代、追求价值和谐、追求体系完备、追求能力卓越,必将对我国食品药品安全人才的培养和食品药品安全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食品药品监管者坚定而慈祥的眼里,每个人的生命就是整个世界。

徐景和

2016年10月

食品药品监管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丛书前言

食品药品安全是公民最基础、最基本的权利,全社会高度关注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近年来,我国屡屡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因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幸福,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中华民族的未来,已经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定位也由最初的“重大社会问题、重大经济问题、重大民生问题”,逐步提升到了十八大以后的“重大政治问题”。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对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的期待更高,迫切需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从广度、深度、力度等方面进一步拓展,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处于转型时期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理论和监管实务迫切需要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法律理念作为参考依据,然而,我国长期以来的人才培养模式造成了科学技术人才与法律人才之间的割裂,从而导致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域的研究和实践活动中,不能平衡地运用技术规范 and 伦理规范,尤其是一线监管人员的能力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培养通晓食品药品专业知识和法律专业知识的应用型、复合型监管人才,提升现有一线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的具体体现。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华东理工大学依托学校理工优势学科、突出文理交叉,把食品专业、药学专业与法学专业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上海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于2011年率先组建了全国高校第一个跨学科食品药品监管研究中心,“中心”秉承我校一贯的务实传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跨学科的应用性研究为主,积极探索监管基准的合理化和监管机制的法制化,探索复合型的食品药品监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为政府提供食品药品监管决策参考意见和应用型复合型监管人才,为企业提供食品药品政策法规咨询服务,从而成为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为一体的研究机构。

2012年,以食品药品监管人才培养为特色,华东理工大学成功申报了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教材是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工作,为此,我们组织了来自上海市的食药监管实务专家,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治安总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等的司法审判专家,和我校食品药品监管研究中心的学者共同编撰本套食品药品监管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食品药品监管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涵盖了食品药品领域的基础理论、法规体系以及监管实务。本系列教材体系和框架较完整,涵盖食药监管的“四品一械”,力求概念清晰、内容丰富,紧跟实务,以食药生产、经营、消费全程监管为主轴,通过基础理论—案例研读—前沿问题分析,帮助读者全面掌握食品药品监管的理论与实务。本套丛书由《食品药品监管概论》《食品安全法原理》《药事法概论》《食品安全监管实务》《药品与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实务》《食品药品经典案例研读》《国际食品法典研读》《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等八个分册组成。

本套系列教材是高校与监管实务部门紧密合作的产物,体现了理论与监管实务的结合,改变了以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高校与监管实务部门各自为政编写教材、理论与监管实践严重脱离的局面。丛书是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食品药品监管方向)系列教材与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高等学院食品、药品及法律等相关学科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管理人員和政府监管人員学习参考,同时也可供政府部门食品药品监管人員及企业品控人員了解、掌握相关

食药监专业技能。

食品药品监管方向是华东理工大学跨学科的特色法学方向,得到了学术界和实务部门的高度认可,并成为上海市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重要内容。但作为一个新的跨学科的专业方向,食品药品应用型复合型监管人才的培养没有现成的经验和模式可以参照,本套丛书必然还存在很多不足,还需要在食药监理论与实践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探索和完善。本套系列教材入选“十三五”上海重点图书出版规划,这是对我们探索活动的肯定和鼓励,衷心感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司徐景和司长的鼎力支持,衷心感谢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给予的悉心指导,衷心感谢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对本套丛书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将继续积极探索食品药品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规律,为全民食品药品安全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于杨曜 唐民皓

2016年10月

前 言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健康。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食品安全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食品安全工作步入了新的历程。食品法律法规是研究食品在加工、运输、储存与销售等全过程的规范准则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目的是为了确保人们在食用过程中的生命健康安全、促进市场贸易、规范企业生产。食品法律法规是政府管理监督的依据,是食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行为准则,是消费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武器,是国际贸易的共同准则。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完善我国现有的食品法律法规,与国际标准接轨,是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发展国际贸易的需要。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食品从原料组成、营养价值、加工方法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之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也时有发生,如何规范和保障食品的安全性与营养性愈发显得重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食品贸易的增加,世界各国都制定和修订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采取了一系列保障食品安全和质量的计划,不断推动着全球食品安全的进程。了解国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国际食品标准和各国食品法典,也是保证我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及发展国际贸易的需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食品安全国际性组织、国际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各国法典精读三部分内容,共分八章。第一章食品安全国际性组织介绍了世界卫生组织(WT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贸易组织

(WTO)、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等国际性组织的发展历史、组织架构以及在食品安全领域的职责和贡献。第二章国际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主要从监管机构设置和监管权责在政府间的分配两方面,对美国、欧盟、日本、德国和加拿大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行介绍。第三~八章为各国法典精读,从源头、生产、经营和全程监管四个环节详细解读 CAC、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的食品标准和食品法典。

本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来自华东理工大学食品药品监管研究中心、法学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中国农业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财经大学等高校相关专业学科的学者专家。全书由刘少伟和姚有原统稿,参与编写的人员还有:刘雪、李尧尧、王晨诚、范碧琴、吴琳、施凯丽、王瑛、汤晓智、李苒、秦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专家的论著、资料,同时翻译了相关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官方网站上的资料以及各国食品标准和法典,力求内容全面、系统。但由于国际食品标准与法律法规体系庞大且发展迅速,加之编者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刘少伟

2016 年 6 月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食品安全国际性组织	1
第一节 综合性国际组织	1
一、世界卫生组织	1
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2
三、世界贸易组织	20
第二节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28
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发展进程	29
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简介	33
三、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组织架构	34
四、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规则	52
五、食品法典标准	61
六、我国参与法典活动的情况	74
第三节 专业性国际组织	80
一、国际食品科技联盟(IUFoST)	80
二、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	81
三、国际食品安全大会(IFoFS)	87
四、国际食品安全协会(GFSF)	89
思考题	91
第二章 国际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92
第一节 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93
一、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机构设置	94
二、美国食品安全监管权责在央地政府间的分配	112
第二节 欧盟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15
一、欧盟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机构设置	116
二、欧盟食品安全监管权责在欧盟和各成员国间的分配	120

第三节 日本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21
一、日本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机构设置	122
二、日本食品安全监管权责在央地政府间的分配	128
第四节 德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29
一、德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机构设置	129
二、德国食品安全监管权责在央地政府间的分配	134
第五节 加拿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35
一、加拿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机构设置	136
二、加拿大食品安全监管权责在央地政府间的分配	142
思考题	143
 第三章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法典标准研读	144
第一节 源头环节相关标准	144
一、转基因食品	144
二、辐照食品	145
三、特殊食品	146
四、农兽药残留	147
第二节 生产环节相关标准	149
一、生产规范	149
二、食品添加剂	153
三、营养强化剂	156
四、产品法典标准	157
第三节 经营环节相关标准	158
一、食品标签	158
二、餐饮服务及摊贩经营管理	160
三、进出口食品	162
第四节 全程监管环节相关标准	164
一、风险分析	164
二、食品检验	165
三、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167
思考题	169
 第四章 美国食品安全法律	171
第一节 美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	171